白云鄂博矿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及细则

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 2

第三章 考核评分标准 4

第四章 白云鄂博矿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试行） 16

第五章 应急预案 39

**白云鄂博矿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提高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保护绿化成果，根据《包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试行）、《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指导标准（2021）》、《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结合白云鄂博矿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养护管理单位应服从城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管理和督促检查。养护管理单位对所管地段负有养护和管理责任。

二、白云鄂博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日常考核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报考核结果。

**第二章 管理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白云鄂博矿区城区内公园、广场、道路及其它绿地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综合养护等。

**二、考核办法**

1、考核检查由白云鄂博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小组由白云鄂博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组成，实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其中明查占80%，暗查占20%，并通知养护单位派主管人员参加检查，每月一次，原则上在每月下旬或重大活动之前进行，具体时间由白云鄂博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决定；暗查原则上每月一次，事先不通知受查单位。考核结果每月汇总一次，并作为承包经费发放及扣款的依据。

考核按照周查月结的方法，实行按考核扣分的考核制度。即每周考核不少于1次，每个月末对本月的所有考核成绩进行累加，即为该月考核扣分。每月考核扣分低于10分为优秀；考核扣分10—60分为合格；考核扣分超过61分为不合格。考核扣分每分值扣50元。

2、实行日常检查和考核、督查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考核单位向养护人员下发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仍未整改，考核组指定他人代为整改，并按所需整改经费从养护单位当月管理经费中扣除。

3、被电视台、电台、报纸、新闻媒体创城创卫等专项督查组或被市领导、区领导点名批评或曝光的，每次扣除3—5分，并累加到当月考核扣分中；有市民热线反映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2分，并累加到当月考核扣分中。

4、承包方应于每月10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下月的养护计划报送白云鄂博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同时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填写养护日记。

5、中标单位均建立诚信档案，对全年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取消该单位管理资格，终止合同。作为违约，该单位缴纳的履约金不再返还，并将作为不良企业记入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区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

6、工作时间

➀春夏季 早7：00--11：00 下午2：30--6：30

➁秋冬季 早7：30--11：30 下午2：20--6：20

**第三章    考核评分标准**

**一、管理制度**

1、各种基础资料（如养护管理方案、投入管养人员及设备落实情况、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等）应规范齐全。

2、经审批养护作业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完整连续。并有管理日志及绿植养护台账。

3、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并按规范建档立制，分类、归档、集中存放。

**二、环境卫生及清扫保洁**

1、养护范围内全面清扫，必须在要求时间内（春夏秋在早晨6:30左右，冬季在早晨7:30左右）完成，全天候保洁。

2、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

3、公共绿地内未经批准不得有堆放物料、无搭棚或其它侵占现象。

4、垃圾必须做到及时清扫和收集，不得在公共绿地内焚烧垃圾、树木枝叶等。

**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一）修剪

1、树木修剪应按照养护质量标准，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剪完成。

2、同一品种、树龄的乔木行道树的树形和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按发包方要求标准确定；树木与架空线、路灯、变压设备有矛盾时，要在电力部门及发包方指导下修剪，不得擅自修剪。

3、灌木、球类应及时修剪徒长枝、衰老枝，培育新枝，应及时剪除残花、残果，并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新枝徒长枝长度不能超过10公分。

4、当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高度，对生长健壮枝条保留3—5个芽短截，促发新枝，花落后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5、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丁香、榆叶梅、连翘等，休眠期适当整型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适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6、绿篱及色带修剪应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生长旺季每月修剪不少于1次。新枝徒长枝不能超过5—6公分。

7、草坪高度保持在4—6公分（按实际现场情况修剪）。

8、树木修剪必须平滑，不得劈裂，落叶树不留木厥，针叶树留1—2公分长得厥，并注意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公分以上的剪锯口，应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9、严禁在树木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10、树木倾斜应及时扶正，并不得有损伤。

11、枯死枝、修剪后的枝条、碎片应及时清理。

（二）浇灌、排水

1、干旱时应及时合理浇水。

2、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按《包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试行）进行排涝。

3、冬季须按发包方要求对相关品种树木进行防冻保护。如未进行防冻保护导致树木死亡的，由管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原规格补植。

4、雪天须按发包方要求，及时清除积雪。未按要求导致损伤树形的，由管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原规格换植。

（三）除草、施肥及病虫害防治

1、树池内不得有杂草和堆积物，树池保持平整并及时松土。

2、绿篱及花灌木色带与草坪地被植物之间应保持界线清晰。

3、杂草高度不得超过绿篱、花灌木、球类。高度10公分以下杂草不得超过每平方米5株。

4、在绿地内不得擅自使用化学剂除草。

5、乔木、灌木、绿篱应根据生长情况每年施肥不得少于1次，草花每年施肥2—3次，草坪每年施肥3—4次。

6、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7、园林树木应及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

8、病虫害控制执行《包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试行）。

9、病虫害防治应按《包头市园林植物病虫害要求防治技术》（试行）进行作业，避开人流和高温。

10、宿根花卉如美人蕉等，应在入冬前及时将球茎挖起贮存或深埋，到开春时再及时栽植。

11、每年应及时按质更换花坛草花4次以上，保持花繁、叶茂、长势整齐、不露黄土。

12、绿地内不得有明显践踏、毁损侵占绿地、砍伐损伤园林树木的行为，如有需及时给予修复。发生毁绿事件，须及时制止并于24小时内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3、未经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共绿地内设立广告、指示牌等设施，如有需在限期负责拆除。

（四）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天气、地质等自然灾害原因，导致树木、灌木等绿植死亡的，经双方技术人员现场认定后由产权方进行补植；因养护及管理不当导致树木死亡的，由承包人及时据实补植，补植时应补回原来的品种，并力求与原有的绿植规格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

**四、附 则**

1、本考核办法适用于白云鄂博矿区园林绿化养护和管理。

2、本考核办法自2022年6月12日起执行。

3、本考核办法由白云鄂博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4、附表（详见附件1）

**附件1：**

**白云鄂博矿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 得分：**

| **类 型** | | **考核细则及要求** | **评 分 标 准** | **扣分** |
| --- | --- | --- | --- | --- |
| 园林  植物50分 | 乔  木  25  分 | 1、修剪(5分)  (1）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形，截口平整，尽量减小伤口,不留木橛，不拉伤树皮。直径超过2厘米的伤口要涂保护剂。  (2)枝条分布均匀，应及时剪掉树冠上的枯枝、断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叶。  (3)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每级保留适量的分枝数。 | （1)每次抽查20株，未按树种要求修剪，一处扣0.5分。截口不平，截口直径2厘米以上树木未涂防腐剂，一处扣0.5分。  （2)每次抽查20株,枯枝、断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败叶未及时清除，一处扣0.5分。  (3）修剪不按操作规程进行，出现偏冠、结构不合理，主侧枝分布不均匀等，一处扣0.5分。 |  |
| 2、抹芽（3分）  （1)根据树种确定抹芽次数及抹芽部位。抹芽需及时，芽长不超过10cm。  （2）抹芽时不允许拉伤树皮。 | （1）每次抽查20株,发现抹芽未抹清或未抹到位，一株扣0.25分。  （2)发现树皮拉伤，一处扣0.25分。 |  |
| 3、病虫害防治（5分)  （1)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事件发生。  （2）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 | (1)每次抽查20株，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巢螟，危害率在5%-10％内扣0.5分，危害率在10%—15％内扣0.5分，超过15%扣0.5分。  （2）药液比例配制不正确，造成树木伤害，每次扣0.5分。 |  |
| 4、树木扶正、施肥、抗旱（5分）  （1）视树木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  （2）树木及时扶正，灾害性天气季节及时检查清理断枝、倒伏树木。  （3）及时抗旱，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做防冻处理。 | （1)每次抽查20株，发现树木长势衰弱、歪斜，每两株扣0.25分。  （2）每次抽查20株，树木严重缺水或积水，每两株扣0.25分。  (3)防冻处理不正确，导致树木长势不良或死亡，扣0.5分。 |  |
| 5、树穴除草、清杂(2分)  （1)树穴内无高杂草（5cm）。  （2）树穴内无垃圾。 | （1）树穴杂草率高于5％，每两株扣0.25分。  （2）发现树穴中有烟盒、纸屑等垃圾，每两株扣0.25分。 |  |
| 6、保存率（3分）  (1)保存率≥98%。  （2）如出现死亡树木,及时报批倒伐。  （3）死亡树木及时补植。 | （1）保存率低于98％的,发现一株扣0.25分。  （2）及时补植相应品种、相应规格、相应冠幅的苗木,并确保成活。 |  |
| 7、刷白（2分）  （1)落叶乔木须于每年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  （2）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地面或树穴内。 | （1）每次抽查20株，未按要求刷白,每两株扣0.25分.刷白高度不到1.2米，每两株扣0.25分。  （2）每次抽查20株，未按时刷白，每两株扣0.25分。 |  |
|  | 花  灌  木  15  分 | 1、灌木修剪、抹芽（3分)  （1)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抹芽（含脚芽）。  (2）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 (1）每次抽查20丛，未按要求进行修剪、抹芽，发现一株扣0.25分。  （2)枯枝败叶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0.25分。 |  |
| 2、绿篱修剪(2分）  (1)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  （2）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脱脚，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 | (1）每次抽查20米绿篱，发现修剪线条缺断或不一致，合格率在90％—95％之间扣0.25分；合格率低于90%扣0.25分。  （2)发现修后枝叶残存，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一处扣0.25分。 |  |
| 3、球类修剪（2分）  (1）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  （2)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脱脚，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 | （1）每次抽查20株，未按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球面空洞，球类大小不一，发现一丛扣0.25分。  （2）发现修后枝叶残存，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一处扣0.25分。 |  |
| 4、施肥、抗旱、排涝、扶正、叶面蒙尘清除（3分）  （1）根据植株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  （2)植株无倒伏现象。  (3)叶面无蒙尘及粘滞物。  （4）及时抗旱、排涝等。 | （1）每次抽查20株，发现一丛长势衰弱，扣0.25分。  （2）倒伏植株不及时扶正,每发现两次，扣0.25分。  （3）叶面蒙尘或粘滞物不及时清除，每发现两次，扣0.25分。  （4）树木严重缺水或积水，叶片枯萎，每发现一次，扣0.25分。 |  |
| 5、病虫害防治(3分)  （1)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2）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 （1)每次抽查20株,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危害率在5％-10%内扣0.25分，在10%—15％内扣0.25分，超过15%每增加5%扣1分。  (2）药液比例配制不正确，造成树木伤害,每次扣0.25分。 |  |
| 6、保存率(2分）  （1）保存率不低于98％。  (2）死亡树木及时补植。 | （1）保存率低于98％的，发现每两株扣0.25分。  (2)及时补植相应品种的苗木，并确保成活。 |  |
|  | 地  被  草  坪  10  分 | 1、修剪（3分）  （1）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及时修剪。  （2）草坪中的树坑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 | （1）每次抽查50平方米，若发现观赏草坪修剪高度不一致，扣0.25分。  (2）发现草坪中的树坑边缘切边不平的，一处扣0.25分。 |  |
| 2.病虫害防治(3分）  （1)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事件发生。  (2)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 （1）每次抽查50平方米，病虫害危害率在5%—10％内扣0.25分，在10%-15%内扣025分，超过15%扣0.5分。  （2）药液比例配制不正确，造成树木伤害，每次扣0.25分。 |  |
| 3、覆盖率（4分）  （1)覆盖率≥90％。  （2）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现象。  （3）杂草及时控制，杂草率≤2%。 | （1)每次抽查50平方米，85％≤覆盖率＜90%,扣0.25分；80％≤覆盖率＜85％，扣0.25分；覆盖率每降5%扣0.25分。  （2）每次抽查50平方米，2％＜杂草率≤5%，扣0.25分；5%＜杂草率≤8%，扣0.25分；杂草率每上升5%，扣0.5分。 |  |
| 园容  保洁  30分 | | 1、绿地保洁（10分）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 抽查绿地或广场50平方米，发现塑料袋、烟盒等杂物，每个扣0.5分。 |  |
| 2、植物垃圾处理（3分）  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 检查植物垃圾处理情况，对垃圾收集和处理不及时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
| 3、厕所保洁（5分)  (1）清洁卫生，无异味，定期消毒。  (2）墙壁无蜘蛛网、灰尘、字等，无脏斑，无卫生死角和无乱贴广告。  （3）便池、尿池内无污垢，无尿垢，便纸篓内及时清理。  （4)地面无积水。 | （1）厕所有异味,不定期消毒，发现一次扣0.5分。  （2)发现墙面有蜘蛛网、灰尘、字等，有脏斑、卫生死角或乱贴广告，一处扣0.5分。  （3）发现便池、尿池内有污垢、尿垢，一处扣0.5分；便纸篓内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0.5分。  (4)地面有积水,发现一次扣0.5分。 |  |
| 4、园林设施保洁（5分）  （1）桌椅、果壳箱、指示牌等设施干净整洁、无污垢、灰尘、蛛网。  （2）建筑物、构筑物上无积尘、无涂刻、污垢、蛛网等，无屋面草。 | 检查桌椅、果壳箱、指示牌、建筑物、构筑物等园林设施，发现问题一处扣0.5分。 |  |
| 5、园内水面保洁（5分）  （1）水清澈、无异味，水域整洁，无明显漂浮物和垃圾。  （2）岸坡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杂物。 | 检查发现园内水异味，扣0.5分；水面有明显漂浮物和垃圾，扣0.25分；驳岸环境卫生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6、日常保洁及定员定岗（2分）  定员定岗，着装上岗，佩戴胸卡。 | 安排工人进行日常保洁，着装上岗，佩戴胸卡。如发现缺勤、不在岗的，每一人次扣0.5分。 |  |
| 设施  维护  、  绿地  保护  10分 | | 1、建筑、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3分)  园林建筑、园路广场等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 | 抽查绿地中建筑、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情况，发现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一处扣0.25分。 |  |
| 2、园林小品维护（2分)  桌椅、垃圾桶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 检查桌椅、垃圾桶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发现问题一处扣0.25分。 |  |
| 1、保护（3分)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凉亭、花架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 检查中发现一处扣0.5分。 |  |
| 2、保安（2分)  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 | 若发生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每次扣1分。 |  |
| 资料  档案  5分 | | 1、绿化养护台帐（3分）  绿化养护管理资料分类统计，基础数据、图纸齐全。 |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帐，视情况每次扣1分。 |  |
| 2、绿化统计报表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正确报送。（2分） | 上半年、年度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及总结未及时报送，每次扣0.5分。 |  |
| 其它  5分 | | 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应急事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字城管受理案件和12319城建热线受理案件处置。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交给的突击和重大抢险任务，每次加0.5分；未按时完成数字城管受理案件和12319城建热线受理案件处置，每次扣0.5分。 |  |

注：1、每分值为50元。

2、每一项考核单项扣分不超过本单项总分值。

3、每次月度考核通报的问题未在次月考核前整改的或在之后的考核中发现同样问题的,加倍扣除按考核办法应扣分值。累计每单项扣分不受本单项总分值限制。

**第四章**

**白云鄂博矿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花卉、地被、古树名木、垂直绿化、水面、公园、广场、园路、园林设施等的养护管理规范及卫生保洁检查验收标准，适用于白云鄂博矿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二、养护质量标准**

1、园林植物

1.1生长健壮。新建绿地乔灌木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地被植物、花灌木色带1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2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病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株树木造型美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1.3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9%以上。针叶树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1.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1.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美观，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

1.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2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2、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5%。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地开花且花繁色艳。

3、绿地整洁，无杂物、无树挂，绿地内水面无杂物，对绿化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4、栏杆、园路、坐椅、路灯、井盖垃圾桶和牌示、廊架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无乱贴乱画。

5、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者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三、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乔、灌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修剪

1.1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1.2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1.3自然性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1.4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1.5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1.5.1园林树木根据树木属性可在休眠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1.5.2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1.5.3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1.5.4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1.6乔木修剪

1.6.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主干枝条，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主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枝条。

1.6.2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1.6.3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1.6.4松柏类树木修剪只能疏枝、提干，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1.6.5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行道树的树形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城区外可适当提高。

b）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在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1.7灌木修剪

1.7.1灌木造型修剪时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或半圆形树形。

1.7.2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1.7.3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1.7.4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1.7.5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1.7.6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1.7.7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1.7.8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1.7.9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金叶榆、榆叶梅、丁香、连翘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中短截，疏剪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通风透光。

1.8绿篱及色带修剪

1.8.1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低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生长旺季每月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1.8.2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1.8.3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1.9藤木修剪

1.9.1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公园广场）

1.9.2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公园广场）

1.9.3成年和老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公园广场）

1.10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外皮。

2、浇灌、排涝

2.1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树、柳树类等树种大部分较耐旱）。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中午浇水。

2.2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的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新植树木在种植后每三天浇灌一次，三遍水后保持一周浇灌一次，直至树木正常成活。

2.3浇水树池高度不低于10cm，树池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2.4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2.5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2.6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2.7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3、中耕除草

3.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3.2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施肥及土壤改良

4.1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3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4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5、更新、调整和伐树

5.1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养护单位无权进行树木调整。

5.2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需要伐除树木时，应经过主管行政园林单位批准，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清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6、病虫害防治

6.1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6.2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6.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6.4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6.5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包头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要求》进行作业。

7、防寒

7.1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7.2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的防寒措施。

（二）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8.1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8.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8.3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8.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8.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8.6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落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8.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种。

8.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林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8.9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包头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要求》进行作业。

8.10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三）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9.1草坪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9.2修剪

9.2.1草坪的修建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9.2.2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高度一般为3—6㎝.

9.3浇水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9.4施肥

9.4.1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9.4.2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50—150g/m2，或施10 g/m2尿素或10 g/m2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3次，每次约10 —15 g/m2。暖季型草，可于5月和8月各施10 g/m2尿素。

9.4.3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9.5除杂草、补植。

9.5.1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9.5.2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9.5.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9.5.4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9.5.5三年生以上草坪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9.6病虫害防治。

9.6.1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9.6.2草坪病虫害以冷季型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9.6.3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红蜘蛛等。

9.6.4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包头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要求》进行作业。

（四）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0.1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10.2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四、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1.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2.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并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5.应保证围栏、护网、雕塑、廊架、花坛饰面、坐凳、垃圾桶、标识、标牌等设施的完整美观。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复或更换。

6. 加强喷泉、音响、灯光照明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及时排除故障，保证正常安全运行。

**五、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1.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城市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2.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2.1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10%。

2.3土壤容量不得超过1.3g/cm3。

2.4土壤含水量控制在5-20%之间，以15-17%为宜。

2.5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5：3：1左右。

2.6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15℃-29 ℃之间。

2.7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0.1%。

2.8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

2.9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800lux。

3.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3.1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当保留斗科树种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3.2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抵制作用。

3.3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当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4.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5.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6.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估计不小于3m。

7.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3m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实现采取保护措施。

8.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9.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蹲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10.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11.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支撑等保护措施。

12.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13.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14.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办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六、包头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要求

1.要掌握病虫害的发生规律，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积极采用生物防治，减轻环境污染。

2.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

3.施药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要严格遵守农药操作规程。

4.皮肤病、高血压、结核病患者，怀孕期、月经期、哺乳期的妇女，均不应参加施药工作。

5.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

6.使用药剂前必须检查药的名称、规格、质量、使用方法、贮存期等，变质失效的药剂不得使用，药瓶必须就地捣毁并清理。

7.配制药剂时稀释比例必须准确，用水要纯净，不含杂质。

8.稀释可湿性粉剂时要先用少量水调成糊状，再加足应配水量，并不断搅拌，防止沉淀。乳剂乳油可采用二次稀释法或先加药后加水，稀释时也要充分搅拌均匀方可使用。

9.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附药均匀，喷药范围互相衔接，不得出现空白，做到“枝枝着药、叶叶着药”。

10.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来往车辆过多时，暂停喷射。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物存放，要事先取得联系，待移除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工作。

11.喷药后立即洗刷药械，对剩余或洗刷药械的残液及剧毒容器，不准乱倒乱流，应及时埋入土中。

12.对乔木施药时，药剂注射前先要检查树木枝干上的主干病虫的虫孔，将新蛀食孔内的木屑和虫粪清除干净，然后再向孔内注满药液，不要遗漏。注药后及时用泥块堵塞孔口，若遇一虫多孔情况时，应先堵塞注射孔洞以下的虫孔，然后注射。

13.刮除树木枝干上的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清除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树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虫害时，要将受害部分全部处理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然后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七、水车及临时工人员管理**

为规范车辆管理，高效、合理地使用车辆，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塑造白云鄂博矿区绿化整体养护形象，根据本区各区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车辆管理规定

1、水车必须保持外表干净整洁，做到车辆外观干净整洁，车容、车貌良好。

2、各区域车辆在工作期间不得脱离养护路段（特殊情况除外）。做好各自车辆管理制度，如发生意外情况，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3、严禁车辆乱停乱放。车辆完成浇水任务后，一律回库停放。

4、随车司机及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一律穿工作服。

（二）临时工作人员

1、临时工作人员上班期间统一穿工作服，仪容仪表干净整洁，言谈举止文明大方。

2、各承包方要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负责临时工的考勤、日常管理、学习培训、安全教育、劳动保护等全面管理工作，同时要制定临时工岗位的工作规范、工作职责。

3、承包方要加强对临时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防范意识，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事故各承包方负责人应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

4、承包方聘用的临时工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乱纪等行为。

5、严禁因承包方未履行临时工合同范围内的条件而投诉上访事件。

**八、管理用房**

1、承包方租赁我局的管理用房，只限于办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租赁期内，管理用房内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与房屋产权单位无任何责任。每个管理用房需配备一只干粉灭火器。定时维护维修管理用房外墙及内室环境，保持良好的办公场所。

2、仓库

承租的库房，必须配置相应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储藏一些施工用材及摆放小型施工机具的，必须放置灭火器。

3、材料堆场

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临时堆场点，保证在公共场合整齐一致。

**第五章**

**应 急 预 案**

为有效地预防各类突发事件及推动市场化运行的顺利开展，各承包方应健全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方案。

**一、各承包方首先应先成立应急抢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负责人 负责应急抢险工作的总指挥；

副组长： 项目负责人 负责应急抢险工作的具体组织安排；

后勤负责人 负责应急抢险工作后勤物资的准备和调配；

成 员： 突击任务组成员 负责落实应急抢险工作的具体措施和现场指导、监督、跟踪；

**二、应急抢险物资的准备**

在抢险工作开始之前，必须充分准备所需物品。如应急灯、安全带、通信工具、安全帽和灭火器、应急标志、反光衣、雨衣、雨鞋、防腐剂、沙袋、烟雾弹等消防器材及应急药品。

目前正处在疫情高发期，必须充分准备相关疫情突发时所需的一切物品。

**三、主要抢险措施**

1. 加强对防洪、防风、抢险的工作宣传、培训，使工作人员学会和掌握基本的防范知识和处理技能，一旦出现问题，可随时有条不紊地参与工作。
2. 经常检查管养绿地范围内、各员工工作场地及临时休息地等有无事故隐患。如乱拉电线、违章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应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整改。
3. 完善必要的抢险工具，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充足供应，配备各种防火、防台风、防洪器材及设备。
4. 落实抢险责任人，划分抢险地段，一旦遇有火灾、洪水等突发事件，做到“早抢救、快出击”，快速、有效地参加抢险工作。
5. 做好救灾抢险的善后处理工作，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情发生原因、物资损失及责任处理等工作；

**四、高温作业应对措施**

1. 做好天气预报，在气温过高的天气做好降温工作，预防中暑；
2. 准备好防暑药品，做好防暑的应对工作；

**五、雨季养护的应急措施：**

1. 建立防汛组织和领导值班制度，及时获取气象信息，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施工现场排水设施，保证雨水及时排放到场外，保证现场无积水。
2. 配电箱、电动机械要有人专人负责，如遇大雨要用塑料布保护。
3. 机械、设备必须要有防雨、防潮、防淹措施，电气设备要设安全防漏电保护器。雨后对设备、电缆检查无问题后，方可开闸施工。
4. 对雨期施工期间的安全设施及机械设备定期检查，雨后及时复查，如发现有松动腐蚀等情况要及时处理。
5. 在大风来临前要检查树木支撑的松动情况，做适当的加固。
6. 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在工作中认真执行。

**六、防止风害应急措施：**

1. 春夏季多狂风，加之雨水相对又多，土壤潮湿松软，会造成树木被风
2. 吹倒的现象。轻者影响树木生长，重者造成树木死亡，甚至会造成人身伤亡和其他破坏事故，故雨季前应采取一些防风措施。
3. 修剪，树冠过于浓密高大者，应适当加以修剪，以利于通风，减轻负担。
4. 培土、栽植较浅的树木，可以加厚根部培土。
5. 支撑，必要时有风方向立防风布或立支撑物，但应注意支撑物与树之间放一些柔软的东西，以防磨损树皮。

**七、病虫害防治应急方案：**

植物病害按其性质分为传染性病害和非传染性病害。由生物性病原如真菌、细菌、病毒、类菌质体、线虫、螨类、寄生性种子植物等引起的病害具有传染性，称为传染性病害；由非传染性病原如营养物质缺乏或过剩，水分供应失调、温度过高或过低、光照不足，环境过湿，土壤中有害盐类含量过高或过低、空气中存在有毒气体以及药害、肥害等引起的病害不具有传染性，称非传染生病害或称生理性病害，如缺铁造成叶黄化，缺磷影响花蕾开花、施肥过多造成植株徒长等都属此害。在传染病害中，绝大多数是由真菌引起的，其次是由病毒和细菌引起的，而由其他病原物引起的病害占少数。这类病害主要是借风、雨水、流水、昆虫、种苗、土壤、病株残体以及人类活动等传播，不断的再侵染。总之，植物病害的发生是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受病原物的侵染造成的。病原物传染植物使其发病的过程称为病程，病程可分为接触期、侵入期、潜育期和发病期四个时期。病害发展到最后一个时期病原物就可以进行繁殖、传播和扩大蔓延。对这些病害要对症下药，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及时铲除传染病源，把损失减到最小。

植物在生长发育过程中，根、茎都可能受到害虫的危害，害虫发生严重时会使种苗及观赏植物资源受到巨大损失。人们根据害虫食性及危害部位，将植物害虫分为五大类，即苗圃害虫、枝梢害虫、食叶害虫、蛀杆害虫及种实害虫。常见的苗圃害虫有地老虎、金针虫、种绳、蝼蛄等，它们栖居于土壤中，危害种子或幼苗的根部、嫩芽和幼芽。枝梢害虫多为蛾类和甲虫类，它们钻蛀、 啃食植株的枝梢及幼茎，直接影响主梢的生长；另外还有蚜虫和蚧壳虫，它们用刺吸式的口器吸取梢枝汁液，消耗营养，影响生长，有时 还传播病毒，引起病害。食叶虫是以植株的叶片为营养的害虫。它们中有枯叶蛾、毒蛾、刺蛾等，种类颇多。由于这些害虫大量食害叶片， 造成植株生长衰弱，失去观赏价值。蛀杆害虫有天牛、吉丁虫类和象 甲类。其中以天牛的危害最重。它可在植株的木质部、韧皮部钻蛀取食，严重阻碍养分和水分的输导，引起植株生长衰弱，甚至成片死亡。

对以上害虫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主，积极利用最新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法，加强观察，按“除早、除小”的原则迅速施药，防止蔓延。

为了避免影响植株的正常生长和观赏效果，可用百菌清、代森锰锌每半月一次至10月中旬，在6—9月的高温季节用粉锈宁每半月一次， 辛硫磷、呋喃丹交错使用每半月一次，用来杀死地下害虫。

**八、消防安全应急方案：**

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保卫人员，加强夜间巡逻，防止材料丢失。
2. 现场设专职消防员，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顿，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小于两级消防器材，同时现场消防道路 通畅。
3. 易燃、易爆品隔离火源。临时用电线路、电缆引至用电设施附近，再接线，用电线路设在符合安全规程内，防止漏电起火。
4. 焊接作业下不得有易燃物品。
5. 进行消防教育，并使各类人员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放置点。

**九、合作应急方案**

1. 遇各种检查及大型会议，承包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工作。
2. 接到甲方应急通知，承包方需第一时间出台应急方案。